

附件 1

序号	评分项目	评分细则	证明材料
1	报价得分 (30 分)	1.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,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, 其价格分为满分。 2.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: 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×30。 3. 最高价上限 10 万元。	提供响应报价单(含报价明细), 加盖公章。
2	展厅设计方案 (30 分)	对本次遴选项目制定详细、完善的展厅设计方案, 能充分满足我司需求, 根据设计方案契合度进行评分, 基础分 20 分, 每满足 1 项得 2 分, 满分 30 分。	提供初步设计方案, 加盖公章。
3	服务经验 (20 分)	近 2 年承接过展厅设计服务 3 项(含)以上。基础分 10 分, 每增加 1 项得 5 分, 满分 20 分。	近 2 年内承接展厅项目证明, 提供以往合同关键页扫描件(加盖公章)
4	团队情况 (20 分)	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至少 1 名, 且具备 3 年(含)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。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人数、岗位、学历、从业经验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, 评价为优得 15-20 分; 评价为中得 10-14 分; 评价为差得 0-9 分。	提供人员简历, 加盖公章。
总计	100 分		